

教與貿易雙重職能的蒙古王公等等人群的身影，勾畫出一幅18世紀生動全息的社會文化場境。作者以經濟學的角度為切入點，對奏摺檔案進行細緻的分析解讀，對豐富多彩的社會現實觀察入微，重組一個個鮮活的案例，展現了人群之間的互動以及制度對於社會的實際影響。這既為研究清代皇室財政制度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其所觸及的內務府、鹽務、關稅、宗教、邊貿等相關問題也為學者留下了開闊的思想空間，因之在學術史上有其價值所在。

金子靈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謝美娥，《販運者多：十八世紀湖北的糧價與糧食市場（1738-1797）》，臺北：明文書局，2012年，423頁。

20世紀70、80年代以來，在諸多學者的努力之下，將數理統計的方法運用到歷史學研究中，清代物價研究成為了清代經濟史研究中一個頗具特色的領域。作為王業鍵的學生，謝美娥對18世紀湖北糧價的研究亦延續了經濟史科學化的追求，運用數理統計方法處理糧價資料，考察18世紀湖北糧價的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而在研究市場整合情況時，更是運用了最近經濟學領域頗受青睞的共整合理論，使整個探討充斥着計量科學的色彩。

湖北作為明清長江流域重要的糧食貿易區域，其糧價以及糧食市場整合情況，除了龔勝生曾以奏摺中的零星糧價資料探析兩湖糧價外，還未有完整研究（龔勝生，〈18世紀兩湖糧價時空特徵研究〉，《中國農史》，1995年，第1期，頁48-59）。謝美娥吸收了前人以及近年學者分析清代糧價資料的方法，第一次以湖北為獨立區域對當地的糧價進行全面分析，是清代區域性糧價以及糧食市場整合的補充性研究，也為作者未來研究長江中游區域以及長江上、中、下三個區域間的糧食市場整合做了堅實的鋪墊。

首先，謝美娥用時間數列分析法理清了湖北在18世紀糧價的長期趨勢和季節變動。其分析採取的糧價資料來自於王業鍵編製的「清代糧價資料庫」中湖北省10個府1737至1911年的米價和麥價，而「清代糧價資料庫」的資料來源是清代各省按月向皇帝奏報省屬各府及直隸州廳的糧價清單，是清政府建立的糧價奏報制度的產物。其資料的可靠性得到全漢昇、克勞斯(Richard A. Kraus)、陳春聲、岸本美緒等學者的支持，且認為這套制度在18世紀執行

效率最好（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28；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頁207-216；岸本美緒，《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4-6），這也是謝美娥以及其他清代糧價研究者將時間設置在18世紀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謝美娥不是將資料拿來就用，而是回歸原始材料檢驗，以價格連續不變月數的比例評估其可靠性，並進行資料的篩選，最終選取1738至1799年時期的高價資料。由於有些月份資料缺失，作者亦採用內插與外推法和季節指數調整法進行了補漏，然後通過統計分析，得出了18世紀湖北糧價的長期變動情況：雖然變動幅度有區域差異，但是全省基本呈現上升的價格趨勢，且米價升幅大於麥價。其變動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1738-1776年，米價小幅升降；1777-1788年，米價劇升；1789-1798年，米價不升反降。

學術界關於清代米價變動趨勢已有不少研究，揭示出18世紀糧價呈現長期上升直到世紀末已的普遍趨勢。湖北糧價雖然前中期有上升趨勢，但在18世紀末下降了，呈現了區域差異。且湖北18世紀糧價的變動研究亦補充了龔勝生關於湖北糧價自18世紀40年代開始顯著上升的結論（龔勝生，〈18世紀兩湖糧價時空特研究〉，頁51）。謝美娥認為自1738年開始有緩急的上升，只有18世紀50年代波動較前顯著，1738至1776年間都在相近的幅度內升降，並隨着這種升降而逐步攀升，而這種趨勢與湖南、長江下游地區情況相近，兩個地區糧食市場高度整合，與王業鍵以漢陽府和蘇州府所做的結果一致（Yeh-chien Wang, “Food Supply and Grain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Yeh-chien Wang & Zen-yi Chen, “Grain Market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收入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3冊，頁349、444）。

長期變動之外，謝美娥亦處理了糧價的短期變動即季節變動。季節變動，陳春聲有過經典分析，稱糧價的季節變動指同一種糧食在同一市場上不同季節的價格差價，其變化方式主要受糧食作物耕作制度和米糧運輸路線暢達性變化的影響，且特別強調其變動幅度反映了米糧餘缺情況、倉儲狀況和米糧市場在保持糧食均衡供應方面的有限性，故其通過廣東各府變動幅度不同來分析當時的倉儲制度和糧食市場。（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88）但謝美娥在處理季節變動時的側重不同，稱其「為糧食作物生長季節期間的價格變動」，「主要使用糧食作物的

生長季節來進行解釋，將之與時間數列分析後的季節指數一統觀察」（緒論，頁17），比較了米價和麥價的季節變動，將其與當時湖北的耕種制度、收成結合分析，解釋稻麥輪作體系與糧食供給的關係。

其選取了糧食自給有餘的安陸、德安、黃州、襄陽四府的米麥價格季節指數以及產麥較多的漢陽府（水田區）和鄖陽府、襄陽府（旱地區）的麥價季節變動指數進行分析，發現了水田區的麥價季節變動與麥作的生長季節原則關聯較為明顯，而旱地區的麥作收成對麥價季節變動的影響時間稍遲，也發現了湖北麥價季節變動的高價期、低價期與米價季節變動相近、相疊的形態。由此深入探討，回答了小麥是否在青黃不接時期起到了補充糧食供給作用的問題，指出湖北地區多數水田區的府的麥作收成對其糧食供給有相當大的挹注作用，而旱地區則不是。且選擇水田區的漢陽府和旱地區的襄陽府作為代表，以5月至7月份米價來觀察麥穀投入糧食市場後米價的反應，指出18世紀湖北糧食供給市場中，麥作收成後的投入確實對青黃時期米價的上升有一定的平抑作用，但不可過度強調，更結合麥作收成規模與米價的正關聯，證實了18世紀湖北水旱作物體系的維持與糧食供給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影響糧價變動的重要因素有人口、貨幣、耕地、糧食流通、糧食生產量、氣候變遷、糧食平抑制度等，謝美娥則在著作的第五章以人口、耕地、糧食生產量、氣候變遷為主要因素深入分析。首先是選擇使用的保甲人口資料和《清實錄》中報墾升科耕田的數字可靠性問題。謝美娥在書中也意識到這些資料的爭議性，但她認為用來表明變動趨勢是可行的，故通過分析指出了人口、耕地均與糧價一樣，呈現長期上漲趨勢，而人口的增長速度快於耕地，導致了糧價的長期升勢，但這只能部份解釋，無法解釋1789至1797年糧價下降的原因。而氣候變遷與糧價變動的關係，謝美娥則利用旱澇等級資料進行檢驗，測試米麥價與自然災害的相關係數，認為無論是短時期還是長時段，氣候變遷與湖北糧價變動都呈現關係顯著的態勢。此外，關於糧食生產量對米價的影響，謝美娥採用了奏摺中的收成分數清單作為糧食生產規模的等級評估，結合收成與米麥價的相關係數分析，她發現18世紀湖北糧食收成豐多歉少，其變動趨勢與氣候變化吻合，且無論短期或長期，收成變動與糧價變動的合理關係都存在，關係程度不低。

本書的重點應當是基於定量分析，輔以記述性史料，對18世紀湖北糧食市場整合情況的考察。謝美娥同時使用了多種統計方法，如回歸分析法、價格相關、價格差相關、價格方差相關、離散差分析和共整合分析。以往清代物價研究者多使用價格差相關的方法分析市場整合，但近年來多受到批判，

認為糧價數列具有隨着時間隨機波動及非平穩的特性，直接使用簡單相關分析可能會高估所測得的市場整合，而檢驗兩個或兩個數列是否存在長期穩定的平穩關係即共整合關係的統計方法，可以彌補這個缺點（彭凱翔，〈評 Sui-wai Cheung,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新史學》，第21卷，第1期〔2010年3月〕，頁180-181）。

在此書中，謝美娥採用共整合關係分析法和價格差相關分析法交叉確認，發現以米價測試，18世紀湖北十府有一個高度相關的核心六府即武漢市場區（含武昌、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關係較為薄弱的周邊三府（或稱襄鄖宜市場區）和較為獨立的施南府；以麥價測試，則有一個核心的七府市場區（武昌、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襄陽）、周邊二府（或稱鄖宜市場區）和較為獨立的施南府。可以說18世紀湖北糧食市場的整合情況較好，有較高的市場發展水準，之後謝美娥從湖北境內、外的糧食供需、運輸、各府農業生產和商業化程度的角度，結合敘述性史料，證實了這個18世紀湖北在由糧食供給有餘到不足，轉變為長江流域糧食樞紐中心的糧食市場區的存在。

但糧食問題不僅僅是經濟問題，亦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而且在追求經濟史科學化的過程中，作為經濟活動主體的「人」更應當被重視。如劉志偉和鄭振滿評價陳春聲的研究中，「人」不但沒有被排除在作者的視野之外，相反，「人」所受到的重視甚至超過了一般的經濟史研究，將注意力更多地放到參與這個市場運作的商人、農民、政府、官吏、士紳各色人等的行為上，試圖將根據米價變動所作的統計分析的結果與各種社會勢力的有目的行為結合起來考察，揭示清代廣東米糧市場運作的內在矛盾，以及由這些內在矛盾所決定的市場的性質和導向性。（劉志偉、鄭振滿，〈經濟史研究的科學化追求與人文關懷——讀《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歷史研究》，1994年，第5期，頁179-180）但縱觀謝美娥在此書中對18世紀湖北糧食市場的分析中，未見對其「人」作出深入探討，未見其深入分析湖北糧食市場流通背後即「販運者多」中的「販運者」為誰，「販運者」做了什麼，對湖北糧食市場區形成發展有何影響；也未見其將糧價變化與工資、布價等其他物價比較，以展示糧價變化、市場機制對於當時湖北社會的影響，只是流於湖北糧價的資料變動，無從得知18世紀湖北糧食市場區域的性質。

我們並不能簡單地滿足於認證18世紀湖北糧食市場整合度，檢驗清代是否有一個全國市場，而是將經濟運作放眼於整體的社會結構，特定的政治體

系和文化傳統之下，如在研究湖北糧食市場的過程中，謝美娥只是從糧食的運輸、各府的糧食生產的角度考察，而並未提及國家漕糧制度對於湖北以及周邊地區市場的影響，正如陳春聲在其著作中聲明的，「不能僅僅從市場結構內部進行分析，只有把市場置於廣闊的社會文化背景下進行研究，才能更接近真實地重建歷史」（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206），從而譜寫不同於西方經濟發展模式的中國傳統經濟史。

當然，任重而道遠，正如作者自己在書中所稱，此著作只是「旨在填補糧價研究的區域空白」，「作為筆者進階的長江中下游巨區糧食市場整合、長江流域三巨區間糧食市場關係的先導研究」（頁55），以期未來經過史料的補充份析，增加對貨幣因素和18世紀流經湖北糧食量變化的考慮，不再局限於湖北這個特定的區域，更多地分析湖北十府與其他周圍的州縣以及其他區域的關係，能對當時湖北甚至整個長江流域的糧食市場運作和社會變遷有更生動的理解。

阮寶玉
中山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關曉紅，《清季外官制的轉型與困擾》，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646頁

由歐洲歷史經驗衍生而生的制度與觀念，是否完全適於闡釋中國數千年的歷史，早已引起學界的反思與檢討。關曉紅新著《從幕府到職官：清季外官制的轉型與困擾》（以下簡稱《轉型與困擾》）一書，以清季外官改制進程牽涉的中西制度與觀念的困擾為例，有助於推動學界反省近代中國「中央—地方」制度與觀念的形成過程，進而反思研究中國（古代及近代）典章制度的理論取向。

關曉紅早年從事非學術研究工作近20年，故而多年後重新投身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領域，以其科班訓練的基礎，加之豐富的閱歷，反能跳出既往研究取向的諸多窠臼，亦能洞徹世情，不發書生之論。其《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已獲學界諸多清譽，不需贅言。近十餘年，又以清季停科舉、外官改制為研究重心，先後撰文多篇，今分別結集出